

净水服务合同

编号:SZRX20241230

甲方(服务方): 贵州锐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需求方): 绥阳合力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

一、净水服务方案

机器型号	安装数量	费用/每年	服务期限
A1XB2-A	2	1000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计时机型			
费用合计	2000元/年;大写: 贰仟元整		
安装地址	遵义市绥阳县解放中路鑫港国际-1F (每年更换2次滤芯及保养)		

二、设备使用期间内的使用及维护:

1、乙方必需提供真实、无误的用户资料(包括安装地址,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乙方资料提交及签字盖章虚假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7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 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后继续以此类推, 可长期多年有效。

2、乙方需符合室内装机及使用条件:水源必须是市政自来水;主机连接水源进出水管不得超过30米;水压大于0.06Mpa, 小于0.3Mpa;所有非甲方提供的安装配件应符合安全及质量标准。乙方违反装机及使用条件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法律责任, 对甲方及设备造成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3、服务期内, 甲方对乙方提供相关安装及售后服务, 包括安装以及对设备易耗件进行免费更换与保养、设备免费检测和推护, 以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所规定标准, 乙方须按规定使用设备、且严禁私自拆开净水设备、严禁私自使用非甲方的配件,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移机, 退机, 必须报备公司售后人员, 同时需看到持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原件或净水设备安装验收确认单的服务工程师上门, 乙方可同意对方将净水设备移走。移机或退机后, 乙方应在上述原件上签字确认。

5、净水设备可修复正常使用时, 则甲方不接受乙方换机申请。乙方只有在甲方维护人员上门确认无法修复后方可申请换机。

6、净水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并仅限于室内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若对该设备造成人为损坏, 按受损程度和折旧对该设备进行赔偿。如遗失, 则按市场价格A及A1系列8800元/台、A2系列5980元/台、A5系列21800元/台, 鉴定方法双方协商, 协商不了的送司法鉴定机关鉴定。

7、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期超过15天的, 则每逾期一天支付总价款2%的违约金, 如本合同期限届满, 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回收机器的, 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的价格进行赔偿。(注: 滤芯保质期一年一换, 如绥阳合力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用水量较大、不出水。本公司无偿为超市更换2次滤芯以及保养)。

三、付款资料

1、公司名称: 贵州锐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0224 0015 0000 0577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董公寺支行

银行行号: 313703004082

-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方保留壹份, 乙方保留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履行中如出现任何争议, 应先行友好协商, 如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将争议交由本协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18985635917

电话:

代表签字: 刘平平

代表签字: 龙



签署日期: 2024.12.3

签署日期: 2024.12.3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绥阳合力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公司名称）

乙方：贵州锐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相对方) 贵州锐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及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 (一)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佣金或现金等价物等任何财物。
- (二)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办酒席工作人员送礼。
- (三)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 (四)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投资关系。
- (六)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宴请或代偿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 (七)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解决住房机会，提供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 (八)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 (九)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 (十)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四、甲方义务

若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

- (一) 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hl18302613786
- (三) 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 (四)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 (五)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t.com/>
- (六)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1、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2、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3、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4、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五、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的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且无需书面通知，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刘平平

甲方盖章：

日期：2024.12.3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12.3

